

汕头市潮南区 2026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编制 项目委托合同书

项目名称：汕头市潮南区 2026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编制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

承担单位(乙方)：广东弘实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订立日期：2026 年 1 月 29 日

签订地点：汕头市潮南区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 (甲方) 为做好汕头市潮南区 2026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编制工作，确定广东弘实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乙方) 作为技术承担单位，在双方共同协商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条款。

具体条款内容如下：

第一条 工作内容

汕头市潮南区 2026 年度土地储备编制范围为潮南区行政辖区。

第二条 工作成果及要求

汕头市潮南区 2026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文本、表格及相关图件。

上述乙方提交成果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成果标准依据汕头市的有关规定。成果完成后，乙方需提交最终成果资料（含电子资料）给甲方存档。

第三条 工作组织与实施

1. 甲方协调各相关部门，提供工作所需的各方面资料，并对工作成果质量进行监督。

2. 甲方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和野外调查。

3. 乙方成立项目工作组，明确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及其各自的职责，保证项目按计划实施。

第四条 工作进度安排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乙方完成汕头市潮南区 2026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编制工作，并提交成果给甲方；若工作所需基础资料或数据收集未齐，则乙方完成时间可相应顺延。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 资料收集与数据分析：收集拟收储项目范围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数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数据、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影像图等有关资料。

2. 外业调查：对储备地块进行实地调查，考察拟储备地块选址、未来拟发展方向等情况。

3. 内业工作：确定收储地块，编制汕头市潮南区 2026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文本、表格、图件等。

4. 意见征询及成果上报：协助甲方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完成相关行政流程后上报潮南区人民政府审批。

（以上为初步拟定工作安排，具体以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为准；若工作所需基础资料或数据收集未齐，则乙方完成时间可相应顺延）

第五条 工作经费

根据相关要求，确定汕头市潮南区 2026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编制项目费用和付款方式如下：

1. 工作总经费为 ¥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

2.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作总经费的 50%即 ¥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作为工作启动经费；

（2）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工作经费即 ¥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3. 支付款项时，乙方需先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再向甲方申请支付手续。

第六条 成果产权

工作成果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单位或个人对外发表文章或进行学术交流如要引用工作成果内容，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土地储备计划编制所需资料及文件(图件资料需提供数字化数据),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 因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则视修改工作量大小, 双方本着客观、公平、合理的态度, 协调工期后延或增加工资经费等相关事宜。

(3) 在合同履行期间, 除因成果存在质量问题或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外,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甲方应按乙方已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工作经费给乙方。

(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工作经费。

(5) 在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 应根据有关报批程序的要求, 尽快呈报上级主管部门及人民政府审查。维护乙方的项目成果, 不得作不合理的修改。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及省的规定和合同约定要求进行项目工作, 并按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 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在甲方提供的有关计划资料和准备工作基本完成时, 及时派出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3)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成果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直至成果通过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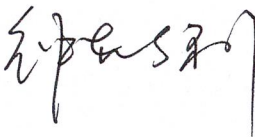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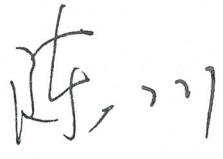
(4) 乙方应采取各项措施保证甲方的资料不丢失、不泄露, 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此项工作, 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泄密等问题, 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工作成果合同发生争议, 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 双方当事人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子文件、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汕头市潮南区北六路
乙 方	单位名称：广东弘实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汕头市龙湖区嵩山路春泽庄南区 15 幢 5 楼 开户银行： 建行汕头市分行 联 行 号： 105586009014 账 号： 4405 0165 0901 0000 0145